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7 學年度母親節感恩慶祝活動藝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 107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1. 為慶祝母親節，促進親子和諧，營造溫馨家庭，使學生常懷感恩之心。
2. 促使學生能有知福、惜福的心並能以具體行動表達感謝的心意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5 月

四、辦理項目與對象：

Thank
you

項目	對象	作品格式
感恩卡	7 年級各班至少一件作品參加 8、9 年級自由參加	1. 大小十六開以下(避免使用 A4 影印紙, 容易毀損) 2. 直式、橫式皆可 3. 創作素材不拘
紙花藝	8 年級各班至少一件作品參加 7、9 年級自由參加	1. 任何花類皆可 2. 一束至少 5 朵 3. 創作素材各種紙類不拘 4. 得獎作品拍照後發還
電腦繪圖	7、8、9 年級自由參加	1. A4 繪圖紙 2. 直式、橫式皆可 3. 任何關於父母親之題材皆可, 但不可抓取現有的電腦圖片 4. 繳交檔案請一併交 原始檔

五、截止日期：作品請於 108 年 5 月 8 日 放學前 送交輔導處林青燕老師。

六、評審日期：108 年 5 月 9 日。

七、獎勵：各項目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數名，得獎同學除頒發獎狀外並給予嘉獎獎勵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備註：(一)作品背面務必書寫題目、班級、姓名及座號。

(二)所有作品皆以個人為單位參加，請勿兩人共同完成。

(三)作品將在 5 月 10 日發還給同學送給辛苦的家人。

